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85號

原告 楊茲晴

訴訟代理人 翁健祥律師

被告 祥佐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振芳

訴訟代理人 陳玉心律師

崔駿武律師

複代理人 施拔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(一)主文欄中關於「參拾柒萬伍仟伍佰肆拾捌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肆拾萬捌仟伍佰肆拾捌元」。(二)事實及理由欄第五項關於「375,548元（計算式：平日加班費185,222元+例假日、休息日加班費160,692元+資遣費29,634元=375,548元）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408,548元（計算式：違法扣薪33,000元+平日加班費185,222元+例假日、休息日加班費160,692元+資遣費29,634元=375,548元）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溫凱晴